

## 关于对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02 号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终止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收购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49% 股权，并向阜阳市传达电子技术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传达电子”）出售英泰斯特 10.34% 股权的公告。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终止收购英泰斯特 49% 股权及出售英泰斯特 10.34% 股权的合理性及原因，包括并不限于公司战略、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等情况。

2、公告称，传达电子的主要出资方系阜阳市颍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泉工业”），颍泉工业出资 99.92% 的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30% 股权，对青岛创疆具有重大影响。请说明你公司是否与传达电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你公司终止收购并转让给控股股东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补充披露在未来 6 个月内，你公司、宁波兴圣、传达电子是否针对英泰斯特股权存在后续的安排，英泰斯特控股股东是否会再次发生变更。

4、公告称，本次交易完成后英泰斯特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交易完成后英泰斯特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说明英泰斯特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影响，包括并不限于财务报表、融资能力、经营情况等。

5、请详细说明出售英泰斯特的主要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售款项支付方式、支付时点、后续款项是否能及时到位、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等。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12 日

